



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員 黎自立 辦公室

地址：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34 號 1 字樓 C 座
電話 Tel：9346 0377 傳真 Fax：2712 7341 電郵 e-mail：lai_chi_lap@hotmail.com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 CB(2)271/02-03(2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71/02-03(20)

十一月廿八日發言詞：基本法廿三條諮詢

基本法第廿三條並無指定何時要完成有關的立法，諮詢期其實可以諮詢五十年才作定論。但是問責制的新官上任就立即爭取表現自己，將積極完成有關的立法，作為自己有作為的標記。這種做法非常危險，押下去的賭注是香港人的信心及前途，而且注定是不單雙輸結局，而且拖累中國內地也有所失，變成三輸局面，外國人也失去他們可以信任的香港，是個四輸的結局。

- 香港與中國其他大城市的區別在於一國兩制。廿三條的法律正是將香港的特點消除，根據廿三條，香港的人身安全、言論自由……都有收窄，損害香港人的信心，損害一國兩制。

香港並無任何跡象需要制訂令人擔心的嚴苛法律。我要求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期訂為五十年。

區議員 黎自立
謹上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